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政旻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1)
電子信箱：
bnqwert8108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10109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D073593_111D2033941. PDF、111D073593_111D2033942. pdf、
111D073593_111D2033943. pdf、111D073593_111D2033944. pdf、
111D073593_111D203394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